

收出養 透過合法機構是正途

2012/7/8 | 作者：李祖翔

【記者李祖翔台北報導】根據司法院統計，每年有近四千名「小腳丫」等待收出養，民間「私下收出養」的比例占整體七成，只有三成透過機構媒合，為避免私下販嬰、損害原生家庭與出養童權益的情形發生，勵馨基金會鼓勵國人透過合法機構收養、助養、小額捐款，讓小生命找到有愛的家庭。

內政部兒童局長張秀鴛也指出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新法今年六月正式上路，未來收養僅限於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，或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者，其他都應透過合法的非營利機構媒合。

但私下收出養的比例卻高過機構媒合，勵馨基金會擔心沒有採取專業收養方式，對孩子與原生家庭都存在風險。養父母未告知孩子身世的「祕密出養」，可能會使親生父母失落、出養兒未來得知真相也難以適應。

支持收出養服務的藝人陳美鳳就證實，當養父母離婚、她被送回原生家庭時，才知自己是被收養的，那時花很長時間調適，「當時沒有合法的媒合機構提供服務，若非生母說過：『生的請一邊，養的大如天』，不會在養母過世後，還把養父接到家裡一起住。」漸漸的她也感受到生母送養時的無奈與不捨。
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表示，合法機構在收出養媒合服務上，重視雙方和孩子的需求，包括收出養後的陪伴、尊重父母的選擇，提供經濟或生活上的協助，追蹤孩子的適應狀況，協助出養父母面對與孩子分離、失落的情緒，甚至幫助原生家庭了解孩子的成長情形。

過去國內收出養的資源不足，多數孩子只能出養到國外，讓台灣有了「孩子的輸出國」名號，被列為全球第六名出養國，張秀鴛認為，國人應幫助生命傳承，讓小腳丫留在台灣！雖然新法上路，政府人力、物力、預算資源仍不足，她期待更多民眾支持合法收出養的媒合機構。助養專線：（〇二）六六三七三八九五。